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1/2020 號

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的過渡期第一階段 - 常見問題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關民航處在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過渡期安排第一階段內觀察到的常見問題。

貨物在過渡期第一階段內被貨運站營運者拒絕接收的常見原因

背景

2. 根據民航處的要求，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使用其中一種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以保護經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安檢的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貨物被貨運站營運者接收為止（詳情請參閱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2/2019 號）。貨運站營運者如在收貨過程中發現貨物未符合有關的要求，將拒絕接收貨物。下文將列舉數項在過渡期第一階段內，貨物被貨運站營運者拒絕接收的常見原因。

與預先申報的資料不符

3. 「與預先申報的資料不符」是貨物被貨運站營運者拒絕接收最常見的原因。一般而言，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作出預先申報，包括貨車司機的公司名稱、貨車司機的身份證明、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使用的運輸保安措施，以及保安封條的編號等資料。如果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預先申報的資料與貨運站營運者在收貨過程中實際觀察到的情況不相符，貨運站營運者將拒絕接收貨物。故此，負責預先向貨運站營運者申報資料的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後才提交給貨運站營運者。

可防拆換的包裝網有破損

4. 「可防拆換的包裝網有破損」是另一個貨物被貨運站營運者拒絕接收的常見原因。管制代理人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不得 使用有破損的包裝網來保護經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安檢的貨物。貨運站營運者會將任何包裝網上的破損視作貨物被干擾的跡象，並拒絕接收貨物。為了避免浪費不必要的處理時間和人力，在每次向貨運站營運者運送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前，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先檢查包裝網有否破損。另外，民航處亦嚴禁管制代理人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使用經修補的包裝網來保護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如果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將貨物交付給貨運站營運者前發現包裝網有破損，應改用新的包裝網來保護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

在裝上貨車前監察及保護經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安檢的貨物

5. 如果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SPX 貨物）需要在裝上貨車前集裝或作進一步處理，相關的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安排人員持續監察該批貨物，並以閉路電視監控及錄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無人看管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民航處職員會繼續對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突擊巡查或在預先通知後巡查，確保他們遵守上述集裝過程的要求和安排。如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未能遵從有關要求，或會導致管制代理人及/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資料變更通知書

6. 請謹記，如《申請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申請表(包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民航處。隨本通告附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資料變更通知書（附件 1），以供參考。

查詢

7.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8695 或 2910 8696，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資料變更通知書

1. 本表格供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知民航處其《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以下簡稱《計劃書》)的資料變更。

2. 請在相關變更的生效日期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將 a) 本通知書， b) 相關的《計劃書》頁數及 c) 相關的補充文件用以下方式送交民航處機場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或 傳真至 **2362 4257**
 或 電郵至 **racsf@cad.gov.hk**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 _____

負責人或貨物保安的指定人簽署及公司印鑑: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人全名) _____

二、資料變更內容

本公司現向民航處提交以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的資料變更:-

*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 及列明生效日期。

	變更項目	所需文件	
		《計劃書》 相關頁數	須一併遞交的補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公司名稱 (生效日期: _____)	第 5 頁	(i)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b) 設施地址(*) (生效日期: _____)	第 5 頁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c) 通訊地址 / 電郵地址 / 聯絡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 _____)	第 5 頁 及/或第 6 頁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d) 負責人	第 5 頁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e) 貨物保安的指定人 / 第二名貨物保安指定人	第 6 頁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f) 貨倉保安 (*)	第 7 及 14 頁	貨倉平面圖，必須清楚顯示各出入口、保安裝置、X 光檢查設備、劃分作人手搜查區域的位置，及劃分作分隔 SPX 貨物與非已知貨物的特別指定儲存區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g) 貨物處理/ 保安檢查 (*) (生效日期: _____)	第 10 - 14 頁	(i) 貨物處理承辦商聲明副本 (如有外判貨物處理予承辦商)；及 (ii) SPX/非已知貨物標籤樣本 (如有使用標籤以分隔貨物)；及 (iii) 保安檢查記錄表/收據

	變更項目	所需文件	
		《計劃書》 相關頁數	須一併遞交的補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h) 安檢人員 (生效日期： _____)	第 15 - 17 頁	(i) 安檢服務承辦商聲明副本 (如有外判安檢服務予承辦商)；及 (ii) 由安檢人員認證機構發出的認證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 X 光檢查設備 (*)	第 19 頁	(i) 設備的技術規格；及 (ii) 設備已獲其他機關認證的證明文件；及 (iii) 設備的操作手冊 (iv) 每一部設備的廠內驗收測試 (FAT) 及實地驗收測試 (SAT) 結果 (v) 由香港輻射管理局就個別設備發出的牌照/批准書
<input type="checkbox"/>	(j) 運輸保安 (*) (生效日期： _____)	第 21 - 22 頁	(i) 運輸承辦商聲明副本 (如有外判運輸予承辦商)；及 (ii) 建議的運輸保安措施的相片

(*) 民航處或會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巡查，以評估有關的變更。